

# 全球数字经济征税 的现状与未来

2021年8月



# 嘉宾简介



唐恩亮  
合伙人  
上海

电话 : 86 (21) 2323 3756  
传真 : 86 (21) 2323 8800  
电子邮箱:  
paul.tang@cn.pwc.com

## 背景介绍

唐恩亮现为普华永道上海转让定价服务团队的合伙人。他拥有超过十五年转让定价工作经验。唐恩亮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上海、香港、北京及多伦多办事处。

## 相关经验

作为中国转让定价工作的核心成员之一，唐恩亮曾协助客户与日本成功签订中国第一个相互协商程序（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与欧洲（丹麦）签订首批中欧双边预约定价安排（Bilateral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第二份中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近期与瑞士签订的中瑞首份双边预约定价安排。

唐恩亮近期在转让定价审计防御方面的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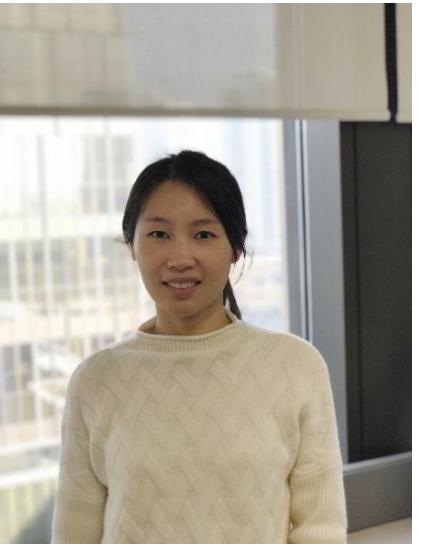
- 在由中国税务总局发起的全国转让定价联查中，协助一家跨国公司防御其转让定价在中国的定位，并成功协助9家不同地区的中国子公司实现零调整。
- 在全国转让定价联查中，协助一家全球领先的高科技公司的3家上海分公司全部实现零调整。
- 唐恩亮目前正参与在北京、江苏、上海和天津进行的多个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和跨境相应调整项目，协助的公司包括欧美各行业的跨国公司以及总部在华的国企。
- 唐恩亮服务的客户主要来自零售与消费品、高科技以及金融服务业。
- 作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项目顾问，唐恩亮先生是BEPS第8-10项行动计划报告《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以及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中文版的主要译者，上述报告由国家税务总局出版。

## 专业资质

唐恩亮拥有复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唐恩亮被Euromoney旗下法律传媒集团Legal Media Group评为Rising Stars 2015 (Transfer Pricing Attorney, China)。

# 嘉宾简介



**丁奕菁**  
中国税收政策服务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3 1072  
传真: 86 (21) 2323 8800  
电子邮箱:  
[april.y.ding@cn.pwc.com](mailto:april.y.ding@cn.pwc.com)

丁奕菁女士于2010年加入普华永道，目前是中国税收政策服务部的高级经理。

中国税收政策服务部致力于全国范围内税务及商务法规的最新动态分析，为客户寻求最优化的税务改进方案，并经常与税法及其他规章制定机关保持着沟通与交流。

丁奕菁女士的工作职责包括为公司内部提供最新的税收法规动态与解读、为复杂案件的税务处理提供政策支持，以及与各级税务机关进行政策制定咨询与研究方面的合作等。丁奕菁女士还负责许多普华永道内、外部税务刊物的编写，其文章也多次在税务杂志、期刊发表。

丁奕菁女士持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

# 嘉宾简介



**李雪**  
中国税收政策服务小组  
高级经理

电话: +852 2289 5639  
传真: +852 2810 9888  
电子邮箱:  
[aimee.x.li@hk.pwc.com](mailto:aimee.x.li@hk.pwc.com)

李雪女士于2011年加入普华永道从事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服务，在中国税务咨询、中国公司海外投资税务优化、国际税务优化安排等方面具有5年扎实的实务经验。

2017年李雪女士加入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部门，专注于研究和分析中国和国际的税收政策，为公司同事提供税务支持和税务培训，并经常与各级税务机关就中国的税收政策相关问题交换意见。着重领域包括跨境业务、税收协定、间接股权转让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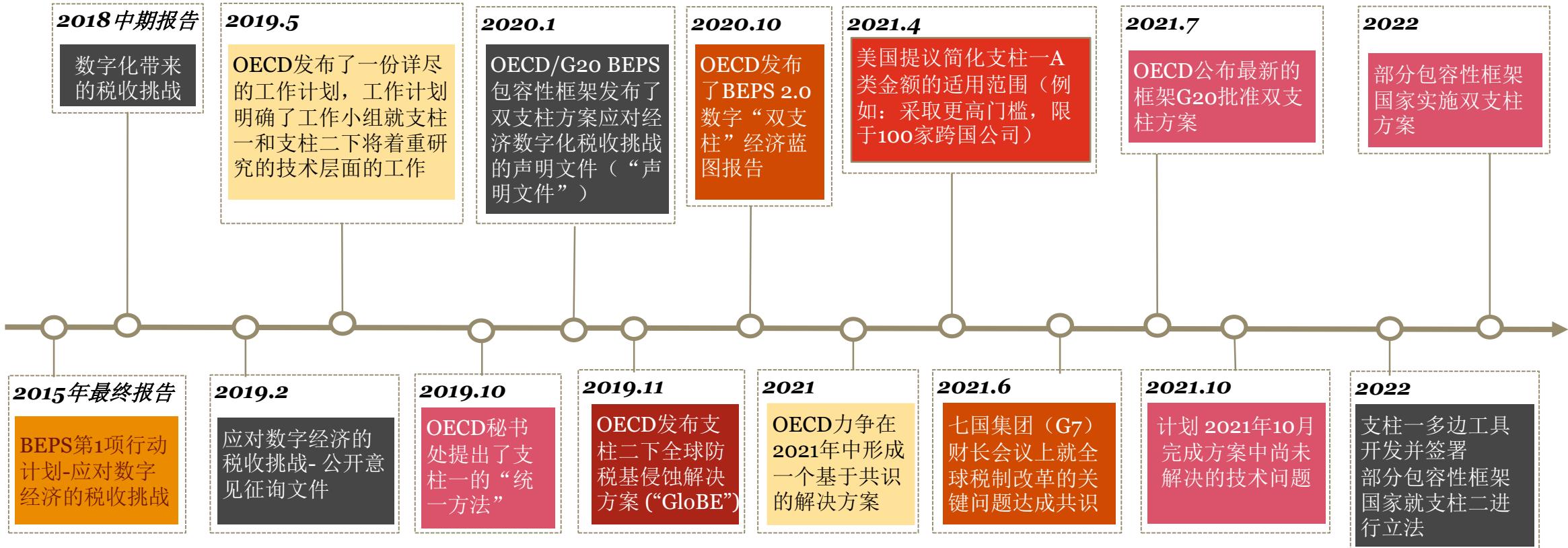
李雪女士拥有香港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且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 G20财长会议与 全球税制改革

# 1 . 1 数字经济税收问题 的最新动态

# 数字经济税收问题研究回顾及展望



# BEPS 2015最终报告

## 一致性

第2项行动计划《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第3项行动计划《制定有效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第4项行动计划《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

第5项行动计划《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 实质性

第6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第8-10项行动计划《无形资产转让定价指引》

## 透明度

第11项行动计划《衡量和监控BEPS》

第12项行动计划《强制披露规则》

第13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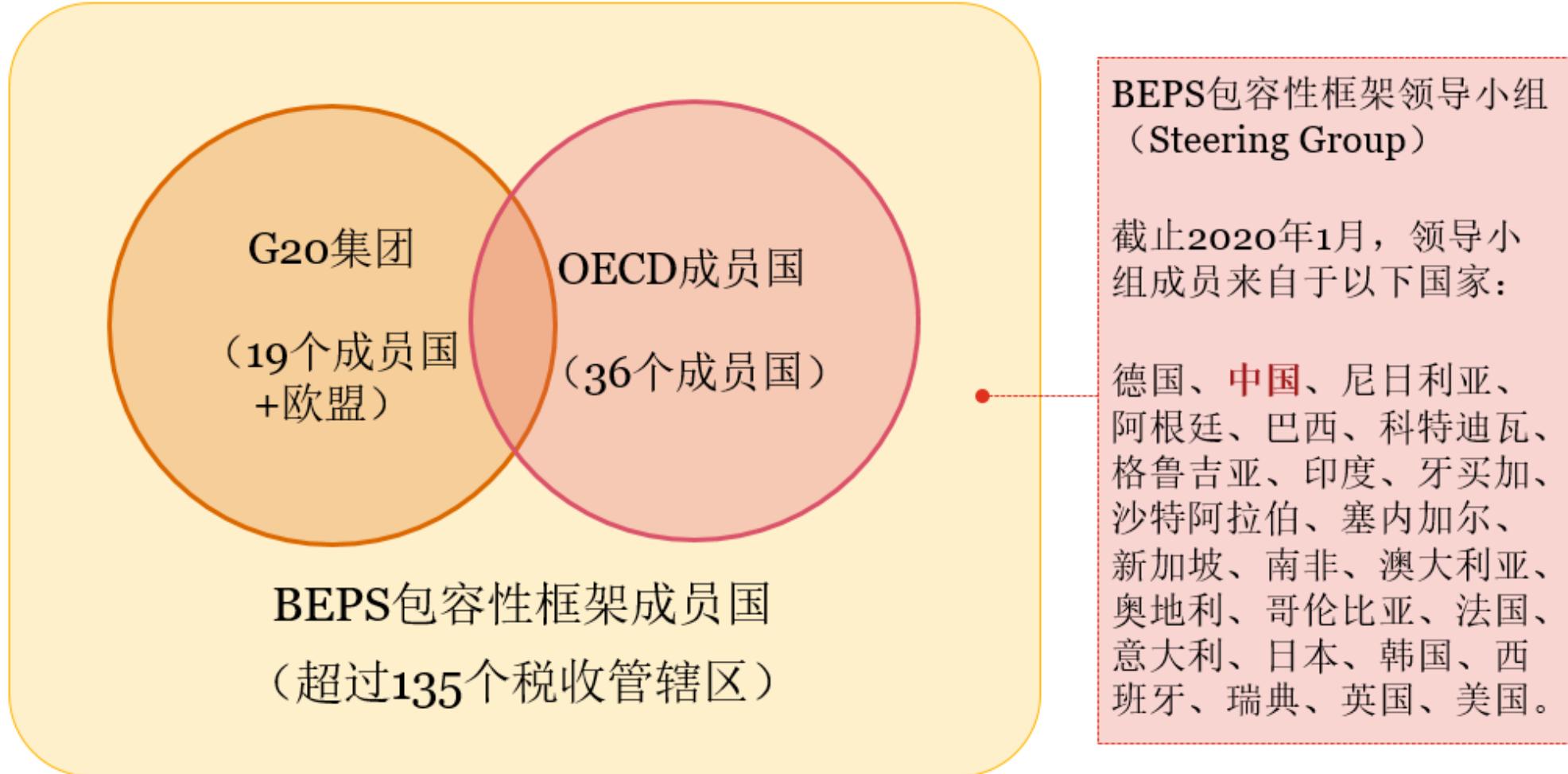
第14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 分析

第1项行动计划《应对数字经济的税收挑战》

第15项行动计划《制定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协议》

# 谁在主导数字经济税收问题的讨论? G20、OECD和BEPS包容性框架 (Inclusive Frame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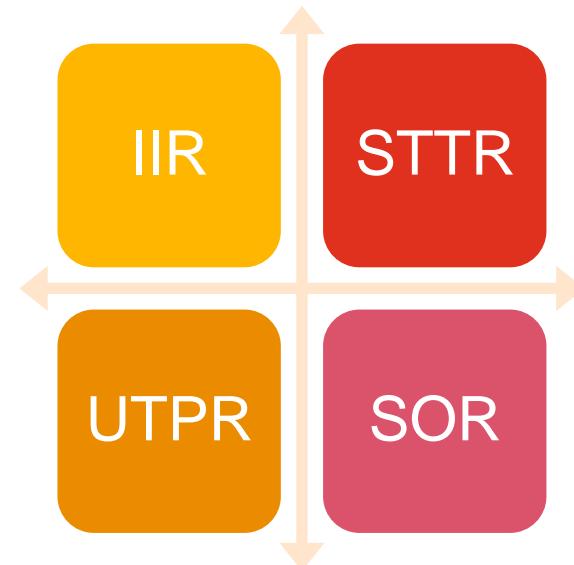
# OECD “双支柱” 蓝图报告 (2020.10)

## 支柱一

- ❖ 建议在不采用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标准以及常设机构标准的情况下，将利润重新分配到市场国家 --- 支柱一授权市场国家征收更多的利润，并就税收争议给予更多保障
- ❖ A类金额：基于特定公式，针对自动数字服务业（ADS）与面向消费者服务业（CFB）
- ❖ B类金额：修改转让定价原则，通过创建一个固定的百分比回报以标准化、简化分配给常规功能的利润
- ❖ 税收确定性：对A类金额争议的预防和解决、A类金额之外的其他争议的预防和解决

## 支柱二

- ❖ 引入全球最低税制，不同于美国GILTI
- ❖ 潜在影响：最低税潜在增加、预提所得税负潜在增加、潜在增加税务争议



# 美国提案（2021.4）

## 支柱一

- ❖ 要求改变支柱一的适用范围，例如取消行业限制，取而代之设定收入门槛与盈利能力门槛，并限于100家大型跨国公司
- ❖ 愿意就联结度的门槛进行商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 申明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争端预防和解决程序必须是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
- ❖ 重申必须取消单边措施（例如数字服务税），提出“单边”定义的初步标准

## 支柱二

- ❖ 重申对全球最低税率的坚定承诺
- ❖ 美国提议将GILTI 税率上升至21%，且将GILTI从全球汇总计算规则（整体计算跨国公司的有效税率）变为类似于支柱二按照分辖区汇总计算的规则。
- ❖ 取消美国BEAT政策，由支柱二 “undertaxed payment”规则替代

# OECD公布的最新框架申明（2021.7）

## 支柱一

- ❖ 市场国将被授予跨国公司剩余利润（即利润率超过10%的部分）的20%-30%的征税权
- ❖ 上述利润分配将适用于：在适用范围内的跨国公司在某一市场国产生至少**100万欧元**的收入。对于国内生产总值低于**400亿欧元**的小规模市场国，上述规则设定为**25万欧元**。
- ❖ 支柱一的A类金额将适用于全球收入超**200亿欧元**且利润率超过**10%**的跨国企业。预计初期阶段将覆盖全球**100-200家**大型跨国公司，但采掘业和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企业除外。支柱一生效的**7年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审议，视情况降低至**100亿欧元**。

## 支柱二

- ❖ IIR和UTPR的全球最低税率至少为**15%**。
- ❖ STTR的最低税率将设定为**7.5%至9%**。
- ❖ 不强制任何包容性框架成员采纳全球防税基侵蚀解决方案。若某成员一旦采纳，该成员将完全按照支柱二方案成果进行实施和管理，遵守包容性框架达成一致的支柱二范本规定和指引。
- ❖ 各个国家/地区应按照其他发展中国家包容性框架成员的要求，在双边税收协定中引入应征税规则**STTR**。
- ❖ 全球防税基侵蚀解决方案（**GloBE rules**）适用于**7.5亿欧元**及以上的跨国集团，排除部分基金和海运业务。各税收管辖区可自行选择是否对未超过该门槛金额的跨国企业适用。

# G20国家的声明（2021.7）

认可这两大支柱的关键组成部分

呼吁OECD BEPS包容性框架（IF）迅速解决剩余问题，并在商定的框架内最终敲定设计要素，并在10月前制定实施的详细计划

邀请所有尚未达成国际协定的包容性框架内成员加入

G20的认可是OECD/ BEPS IF提案向前迈出的积极一步，且部分认为其对于提案的全面设计提供了必要的政治支持



# 尚未支持的税收管辖区

- 小部分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可能会支持整体提案，但对于方案中部分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 例如：爱尔兰坚持反对将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率设定在最低15%；
- 部分发展中国家提出意见，因此暂未签署：
  - 鉴于发展中国家在支柱一方案下仅获取有限的应税利润，可能会坚持对利润分配机制提出更加公平的分摊方法。

爱尔兰

匈牙利

爱沙  
尼亚

肯尼亚

尼日  
利亚

斯里  
兰卡

# 1.2 支柱一规则概览

# 支柱一构成要素



# A类金额-适用范围

## 广义适用范围（Comprehensive Scope）

全球收入测试

- 全球收入超过200亿欧元
- 协议生效后的7年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审议，视情况降低至100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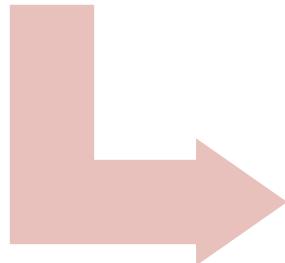
利润率测试

- 利润率=税前利润/收入
- 利润率超过10%

除外项目：

不适用A类金额的行业

- 采掘业
- 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



# A类金额-联结度规则

**联结度规则：**对于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而言，新的联结度规则基于在市场国显著且持续的参与 (significant and sustained) 的指标

一般情况

- 从该市场国产生至少100万欧元的收入

特殊情况

- 对于GDP低于400亿欧元的小规模市场国，联结度规则设定为25万欧元

## 联结度规则设定的考量：

- 仅适用于判断一个市场国是否符合分配A类金额的条件
- 最低限度的合规负担

# A类金额-利润分配

确定剩余利润

-利润率门槛（10%）

分配一部分利润为市场国对应剩余利润

- 份额在20~30%之间

在具有联结度的各市场国间分配应归属于市场国的剩余利润

- 基于收入的分摊因子

# A类金额 – 收入来源

## 基本原则

基于适用范围内收入的一套来源规则

- 收入来源于使用商品或消费服务的终端市场国

## 具体规则

针对具体类别的交易设计详细的规则

- 具体规则设定的技术细节尚未公布
- 适用范围内的企业需要根据具体事实情况应用可靠的收入来源规则

# A类金额 – 税基的确定及拆分业务分部



# A类金额-消除双重征税和税收确定性

## ❖ 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

### 豁免方法

- 支付实体在A类金额下分配给市场管辖区的利润所对应的税额在居民税收管辖区将获得豁免。
- 操作更简便，支付实体的居民税收管辖区仅需审查A类金额下重分配的利润

### 抵免方法

- 支付实体分配给市场管辖区的A类金额对应的税额可作为支付实体的税收抵免。
- 部分税收辖区可能更倾向于该方法，因为支付实体的居民税收管辖区仍然保留了次级征税权。

## ❖ 税收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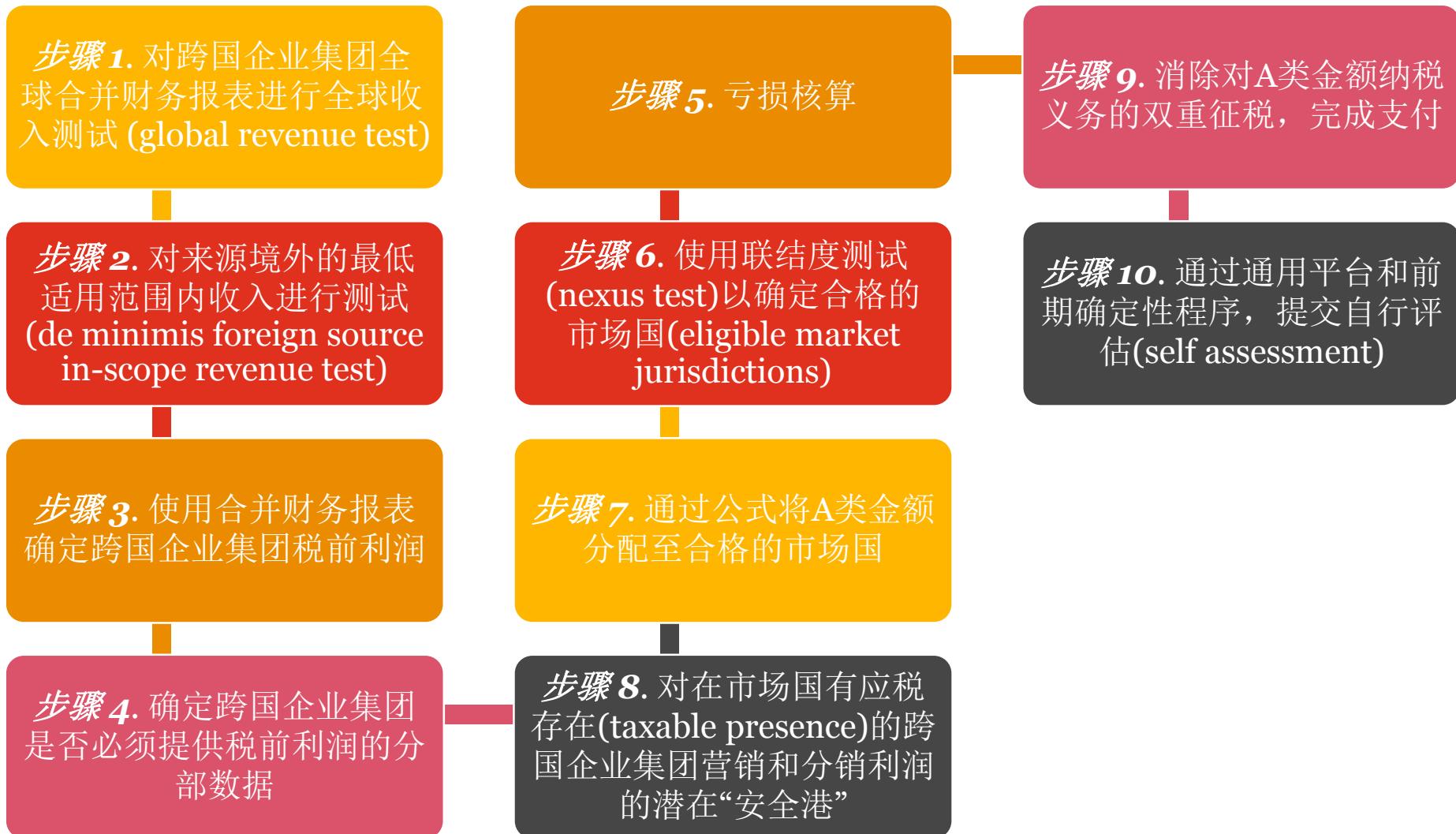
A类金额  
相关的各项事项在  
内的争议

确认是否  
与A类金  
额相关的  
属性争议

- 强制性且具有约束力的争议预防和解决机制；
- 满足条件的发展中经济体：允许选用有约束力的争议解决机制

- 同样通过具有强制性且有约束力的方式进行确认；
- 但确认属性不应耽误实行实质性的争议预防与解决机制

# A类金额流程图概览



#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确定A类金额的纳税人



# 其他待确定事项

- 在剩余利润在市场国已纳税情况下，限制通过A类金额分配剩余利润至市场国

市场营销和分销利润安全港



- 对于常规营销和分销活动，简化独立交易原则的应用
- 2022年底完成

B类金额



- 简化税务遵从流程
- 允许通过单一实体管理

征收管理



- 提供适当协调取消数字服务税及类似税收的单边措施

单边措施



- 2022年制定多边工具并开放签署
- A类金额于2023年生效

实施



# 支柱一 – 影响与思考



# 1 . 3 支柱二规则概览

## 支柱二 - 解决全球税率逐底竞争的问题

### 企业所得税收入占总税收收入/GDP的比重 2000年 vs. 2018年

Average corporate tax revenues as a share of total tax revenues



Average corporate tax revenues as a percentage of GDP



###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00年 vs. 2021年

Between 2000 and 2021 the average statutory tax rate fell by 8.3 percentage points



Comparing corporate tax rates between 2000 and 2021:



# 双支柱方案的增税部分主要来自支柱二

根据OECD的测算报告，预计双支柱带来增税如下：

- 支柱一：约**50-120**亿美元
- 支柱二：约**510-910**亿美元

\*基于特定假设进行测算，包括假设支柱二全球最低税率为12.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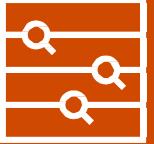
\*支柱二已计入美国GILTI的增税部分

	Estimated global tax revenue gains	In % of global CIT revenues	In USD billion
Pillar One		0.2%-0.5%	5-12
Pillar Two	Direct revenue gains	0.9%-1.7%	23-42
	Additional gains from reduced profit shifting	0.8%-1.1%	19-28
	Total Pillar Two	1.7%-2.8%	42-70
Total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1.9%-3.2%	47-81
US GILTI regime		0.4%-0.8%	9-21
<b>Total, including GILTI</b>		<b>2.3%-4.0%</b>	<b>56-10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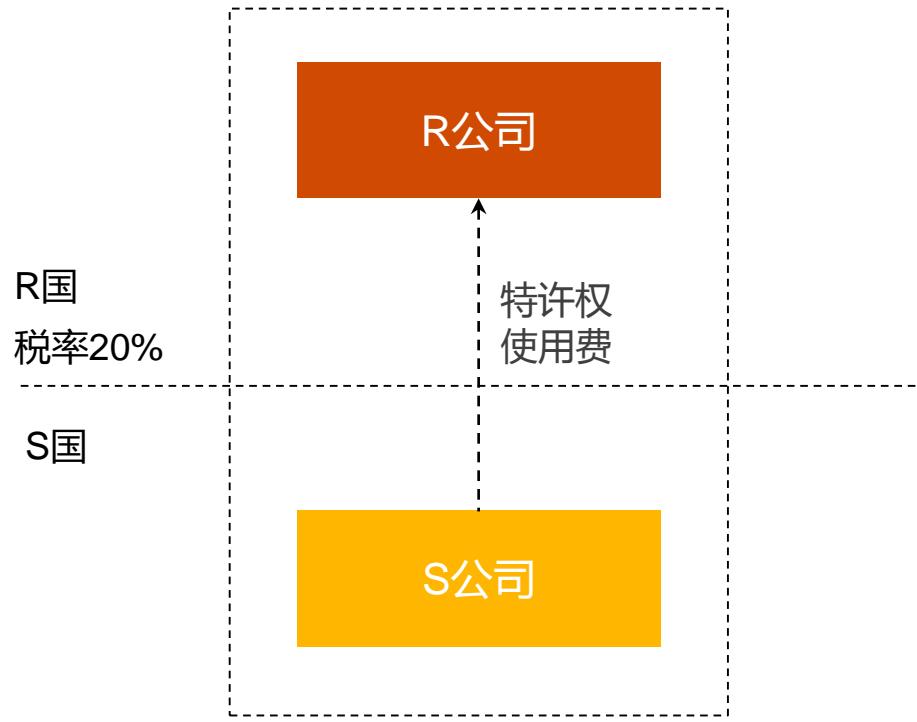
# 支柱二 – 确保跨国企业按全球最低税率纳税



# 应征税规则(STTR)的主要原则

	<b>适用范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集团间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一些“高风险服务交易款项”（低回报率的交易款项除外）；</li><li>不适用于投资基金、养老基金、政府组织及非盈利组织等；</li><li>考虑设置一定的的重要性门槛，比如集团收入总额、交易金额是否超过一定标准、是否超过支付方当年总费用的比例；</li></ul>
	<b>名义税率的计算</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收款方所在辖区针对该笔款项的税率为标准；</li><li>计算时应考虑针对该笔款项的税收优惠或减免；</li></ul>
	<b>征收方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支付方所在辖区税务机关可就名义税率与缔约双方约定的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征收预提所得税；</li><li>差额预提税率与协定约定该类款项预提税率取两者孰高；</li><li><b>应征税规则的最低税率将设定为7.5%至9%；</b></li></ul>
	<b>适用顺序与实行方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优先适用且独立于其他规则；</li><li>通过单独的双边税收协定条款来实现；</li><li><b>若其他发展中国家包容性框架成员要求，应在其双边税收协定中引入STTR。</b></li></ul>

# 应征税规则(STTR)的运用



## 背景

- R国与S国之间签有双边税收协定，涵盖了特许权使用费条款、STTR条款，并规定来源国使用差额税款征税权时，居民国不给予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或免税待遇；
- R国法定税率为20%，针对特许权使用费，按20%所得计算应纳税额（相当于名义税率为4%）；
- 税收协定规定STTR最低税率为7.5%；

## 分析

- R国对该笔特许权使用费的名义税率为4% ( $=20\% \times 20\%$ )；
- 以STTR最低税率为标准计算得出S国可额外征收3.5% ( $=7.5\% - 4\%$ ) 的差额税款。

# 全球防税基侵蚀解决方案(GloBE) 的主要原则



## 适用门槛及适用顺序

- 适用门槛 - 年度合并报表总收入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与国别报告的要求相同）
- 适用顺序
  - 收入归股东规则(IIR)优先于未充分征税款项规则(UTPR)
  - 未充分征税款项规则(UTPR) 不适用于已使用收入归股东规则(IIR)的实体
  - 支柱一及应征税规则(STTR)的适用顺序在收入归股东规则(IIR)或未充分征税款项规则(UTPR)之前（即依据该两者规则缴纳的税款计入全球防税基侵蚀解决方案(GloBE)的计算中）



## 计算实际税率

所涵盖的税款 / 全球防税基侵蚀解决方案(GloBE)下的所得

- 根据集团合并报表确定集团中每个成员实体的所得和所涵盖的税款
- 基于集团合并报表，再进行适当调整得出税基（调整项目如集团成员实体间支付的股息、员工股票期权奖励支出等）
- 在**税收辖区层面而非单个实体层面**计算实际税率，具体方法还需进一步明确
- 通过结转的方式或税收抵免机制来处理暂时性差异
- **全球最低税率至少为15%**



## 所涵盖的税款

所涵盖的税款包括任何对实体的收入或利润征收的税款（以及针对利润分配征收的税款），包括一般所得税性质的任何税款，以及针对留存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征收的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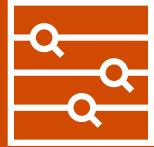
- 包括支柱一及应征税规则(STTR)下产生的税款
- **不包括数字服务税**



## 豁免实体、税基扣除额及简化方案

- 豁免实体：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实体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非盈利组织、养老基金或投资基金以及这些实体所使用的持股工具
- 可从税基中扣除实质性活动应获得的固定回报，具体金额需依据相关公式按照薪资支出和有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计算得出
- 简化方案：
  - 设立安全港条款（按国别报告数据来计算判断）
  - 将低利润辖区排除在外等

# GloBE – 适用门槛和豁免实体



## 适用门槛

- 年度合并报表总收入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与国别报告的要求相同）
- 各国家/税收管辖区自行选择是否将总部位于当地但年度收入不超过7.5亿欧元的企业涵盖在内



## 除外实体

- 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实体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非盈利组织、养老基金或投资基金以及这些实体所使用的持股工具
- 以上不包括被除外实体所控制但本身不属于除外实体类别的企业

# GloBE – 计算实际税率



- 全球层面？各国层面？实体层面？
- 全球最低税率**至少为15%**

- 包括支柱一及STTR下产生的税款；
- 不包括非所得神性质的税款如数字税；

实际税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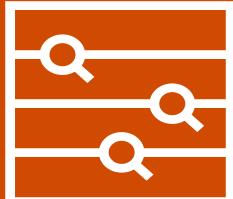
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调整后的税前会计利润

计算差额税款时，可扣除实质经营活动应获得的固定回报（即不低于有形资产及工资薪金账面价值的5%，5年过渡期内至少为7.5%）

- 基于准备集团母公司合并报表的数据并进行相关调整（如：需剔除从同一跨国集团子公司收到的股息收入等）

# Globe – 差额税款的征收



收入归股东规则  
(IIR)



未充分征税款项规则  
(UT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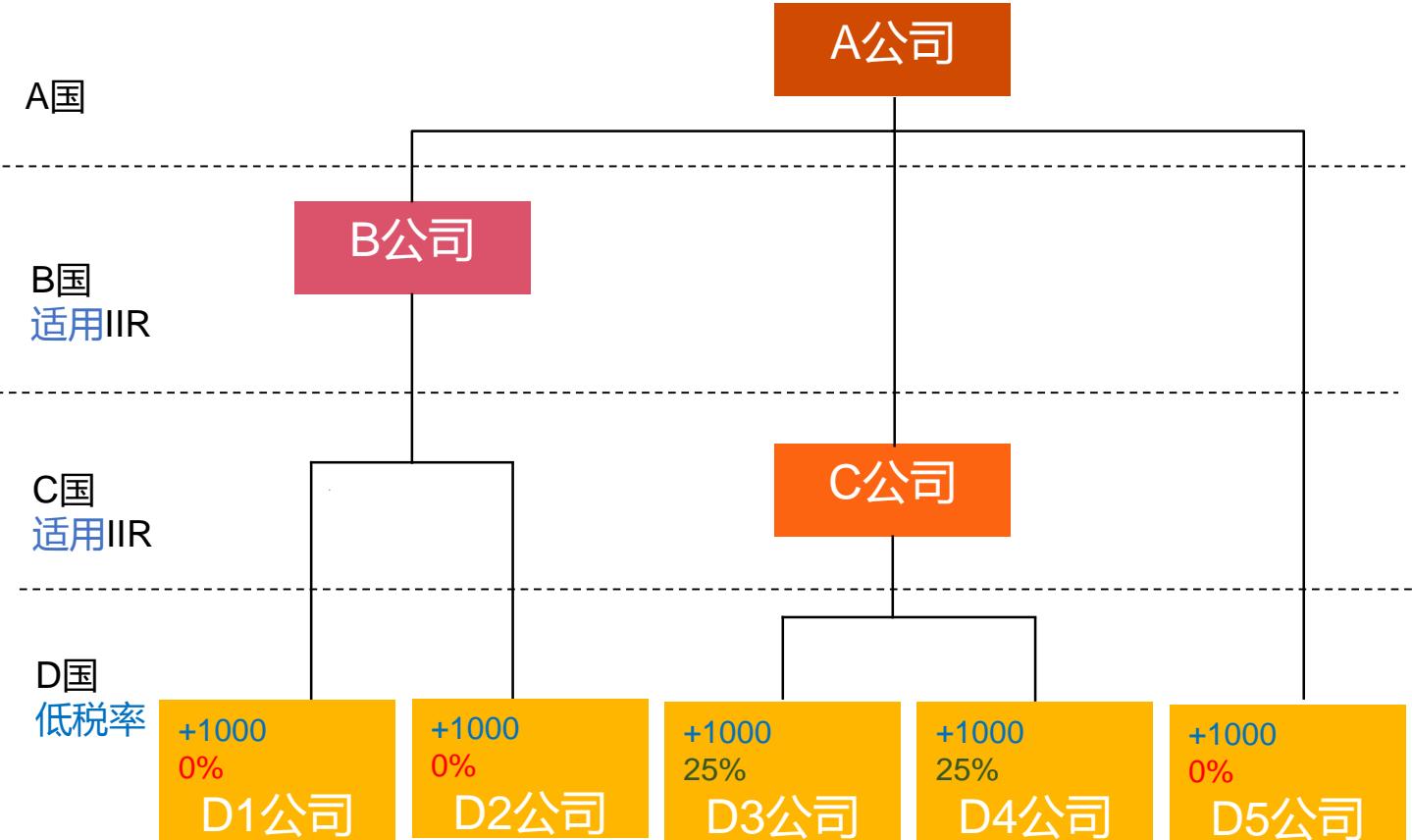
IIR用于计算由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成员实体需补缴的额外税款，适用规则如下：

- “自上而下”方法(Top-down approach)
- “分散所有权”规则(Split ownership rules)。

UTPR用于计算不在IIR范围内的境外所得所对应的剩余未补缴的差额税款，UTPR纳税人应补缴的差额税款分配方式如下：

- 按单笔支付款项金额占所有UTPR纳税人向低税率成员实体支付的可扣除款项总额的比例分配给该纳税人；
- 剩余部分的差额税款应按照UTPR纳税人的集团净支出再进行分配。

# 收入归股东规则(IIR)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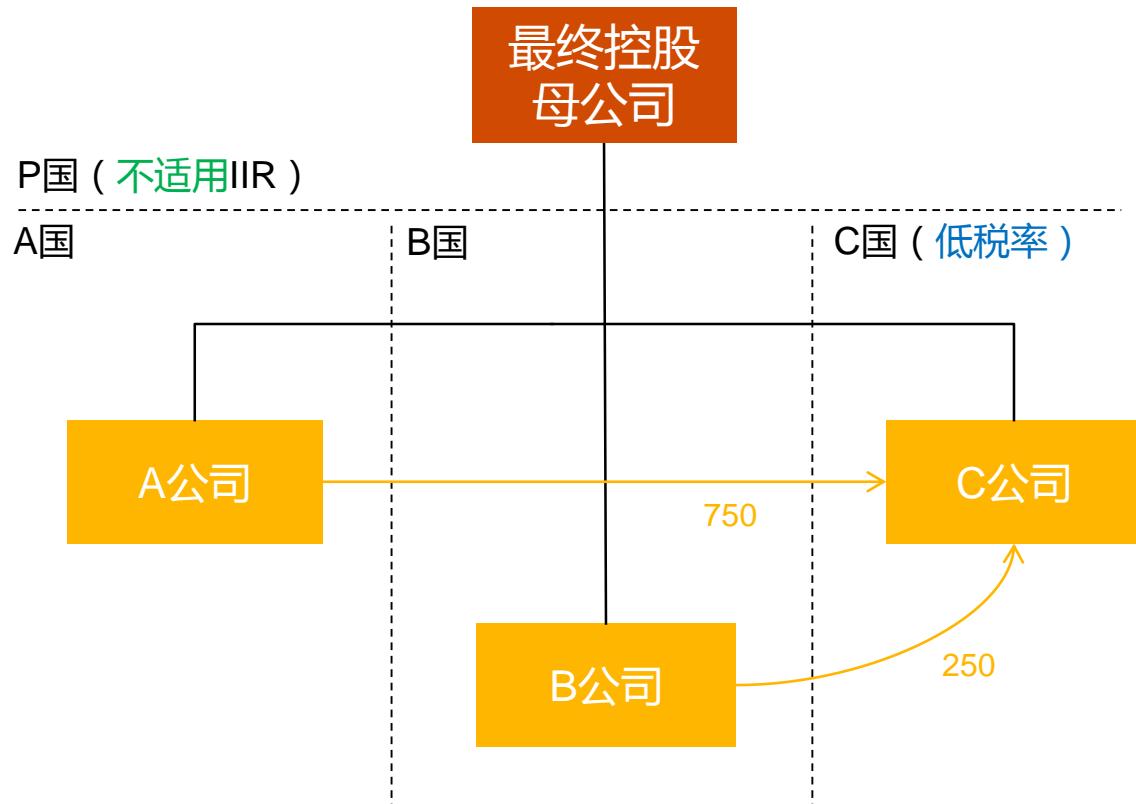
## 背景

- 假定全球最低税率为15%；
- 位于D国的公司分别适用0%或25%税率；
- B国、C国适用IIR；
- 分别假定A国1)适用IIR；以及2)不适用IIR两种情形；

## 分析

- D国公司的实际税率为10%  
( $=1000 \times 25\% \times 2 / 5000$ )，低于最低税率15%；
- 分配到D国成员实体的差额税款为250 ( $(15\%-10\%) \times 1000 \times 5$ )；
- 分情况讨论：
  - 1 ) A国适用IIR : A公司在其所在地缴纳差额税款250；
  - 2 ) A国不适用IIR : B公司、C公司分别在其所在地缴纳差额税款100；D5公司的差额税款可根据UTPR来征收。

# 未充分征税款项规则(UTPR)的运用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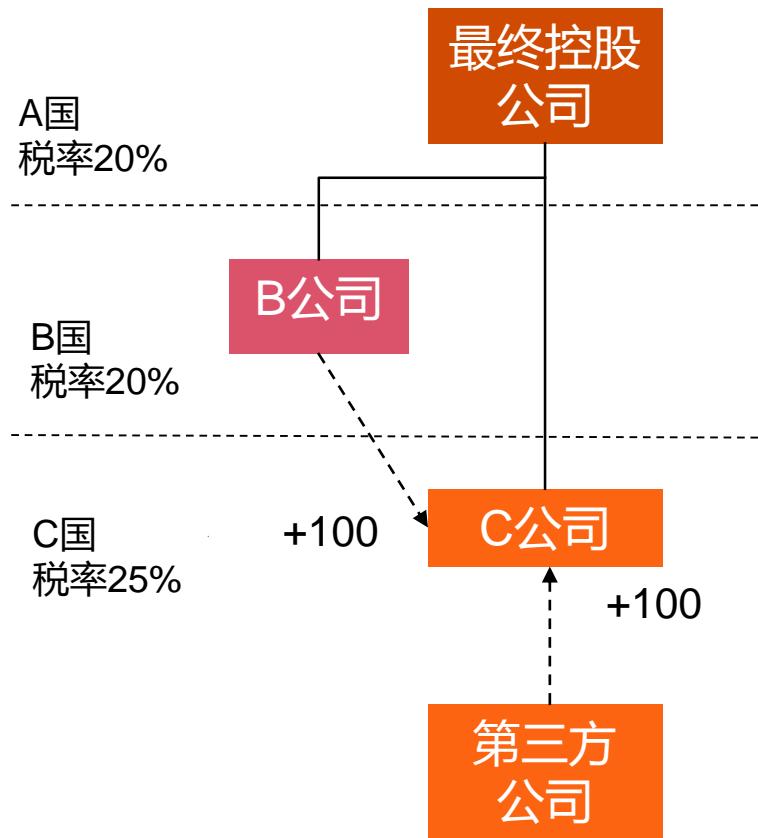
- 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母公司位于P国，P国不适用IIR；
- P国、A国、B国的实际税率高于最低税率；
- A国、B国引入了UTPR；
- C国实际税率低于最低税率，需要缴纳的差额税款200；
- A公司、B公司分别向集团内C公司支付款项750及250；

## 分析与计算

UTPR纳税人	对C公司支付的款项	直接付款比例
A公司	750	75%
B公司	250	25%
总计	1000	100%

UTPR纳税人	款项支付比例	应缴纳的差额税款
A公司	75%	$200 \times 75\% = 150$
B公司	25%	$200 \times 25\% = 50$
总计	1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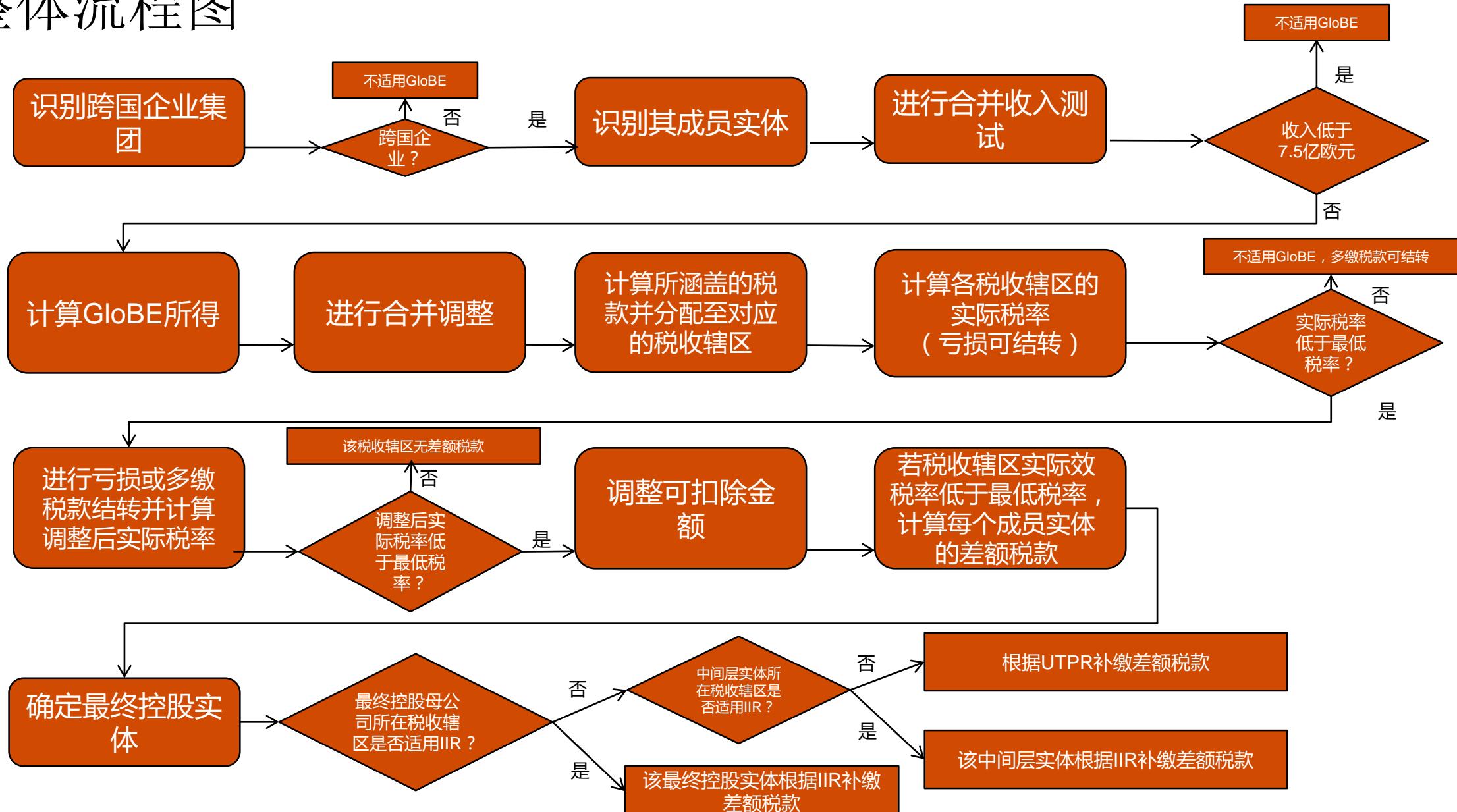
# STTR、IIR与UTPR之间的协调



## 背景

- 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位于A国，持有B公司与C公司；
- C公司持有某项无形资产且授权B公司使用，因此B公司需要向C公司支付100；
- C公司税率为25%，且对该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按20%计入所得；
- C公司同时还从第三方公司取得所得100，该所得在C国不予以征税；
- B国和C国之间签订了包含STTR条款的税收协定，规定最低名义税率为7.5%；
- B公司税率为20%；
- GloBE全球最低税率为15%；

# 整体流程图



# 简化措施



## 安全港规则

- 使用国别报告上的数据进行调整后计算各管辖地实际税率



## 低利润管辖地 除外规则

- 当某地的税前利润占跨国公司整体税前利润低于一定比例时，该地区排除在外



## 实际税率 可数年适用

- 当基准年的实际税率高于一定标准，此后数年可免于计算（如：3-5年）



## 税务征管指引

- 税务机关公布可无需计算有效税率低风险管辖地名单

# 收入归股东规则 (IIR) 与美国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规(GILTI) 的协同

- 自2018年起，美国C类公司需就来源于其受控外国企业的GILTI 收入的50%征收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如： $10.5\% = 21\% \times 50\%$ ）；
- 仍可适用境外税收抵免规定

美国母公司

美国  
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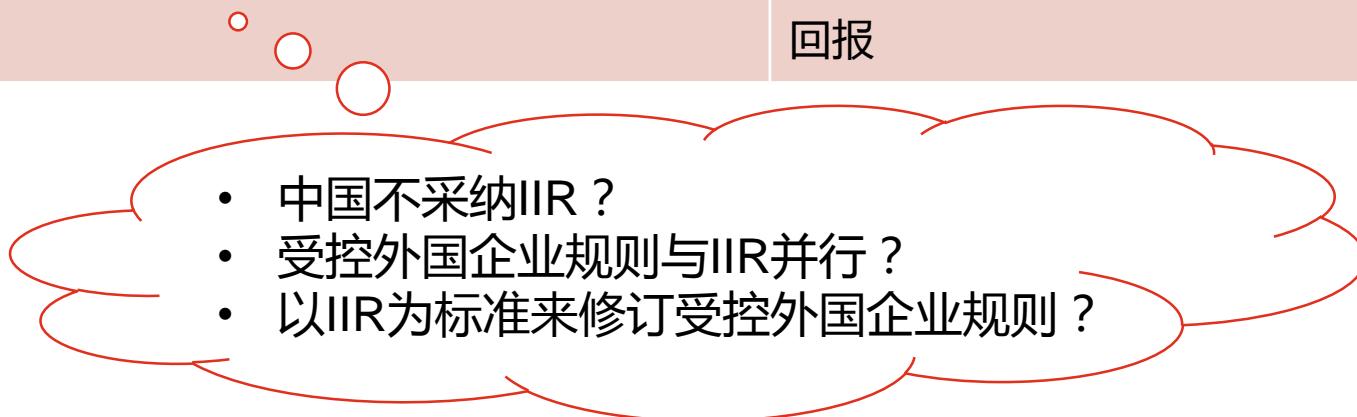
境外A公司

	美国全球无形低税收入规则 ( GILTI )	收入归股东规则 ( IIR )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受控外国公司的所有美国股东，基本不设门槛  只针对外国子公司的利润	适用于总收入达到7.5亿欧元的跨国集团  除了外国子公司，还针对本国公司设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利润
计算方法	全球汇总法  对本国企业来自境外、而且实际税负低于一定水平的超额利润进行补税	辖区汇总法  在计算差额税款时，借鉴了公式化扣除方法，允许从所得中扣除实质经营活动应获得的固定回报

- OECD认同GILTI为符合条件的IIR 规则？
- 美国修订GILTI使其与IIR保持一致？

# 收入归股东规则 (IIR) 与中国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CFC rules) 的协同

	中国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 CFC rules )	收入归股东规则 ( IIR )
税率	税率为25%	全球最低税率至少为15%
适用范围	实际税负低于12.5%的国家(地区)的企业	所在国集团企业平均实际税率低于最低税率的企业
计算方法	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视同分配、缴纳相应税款	未设置合理经营需要的豁免情况，但允许排除实质经营活动应获得的固定回报

- 
- 中国不采纳IIR？
  - 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与IIR并行？
  - 以IIR为标准来修订受控外国企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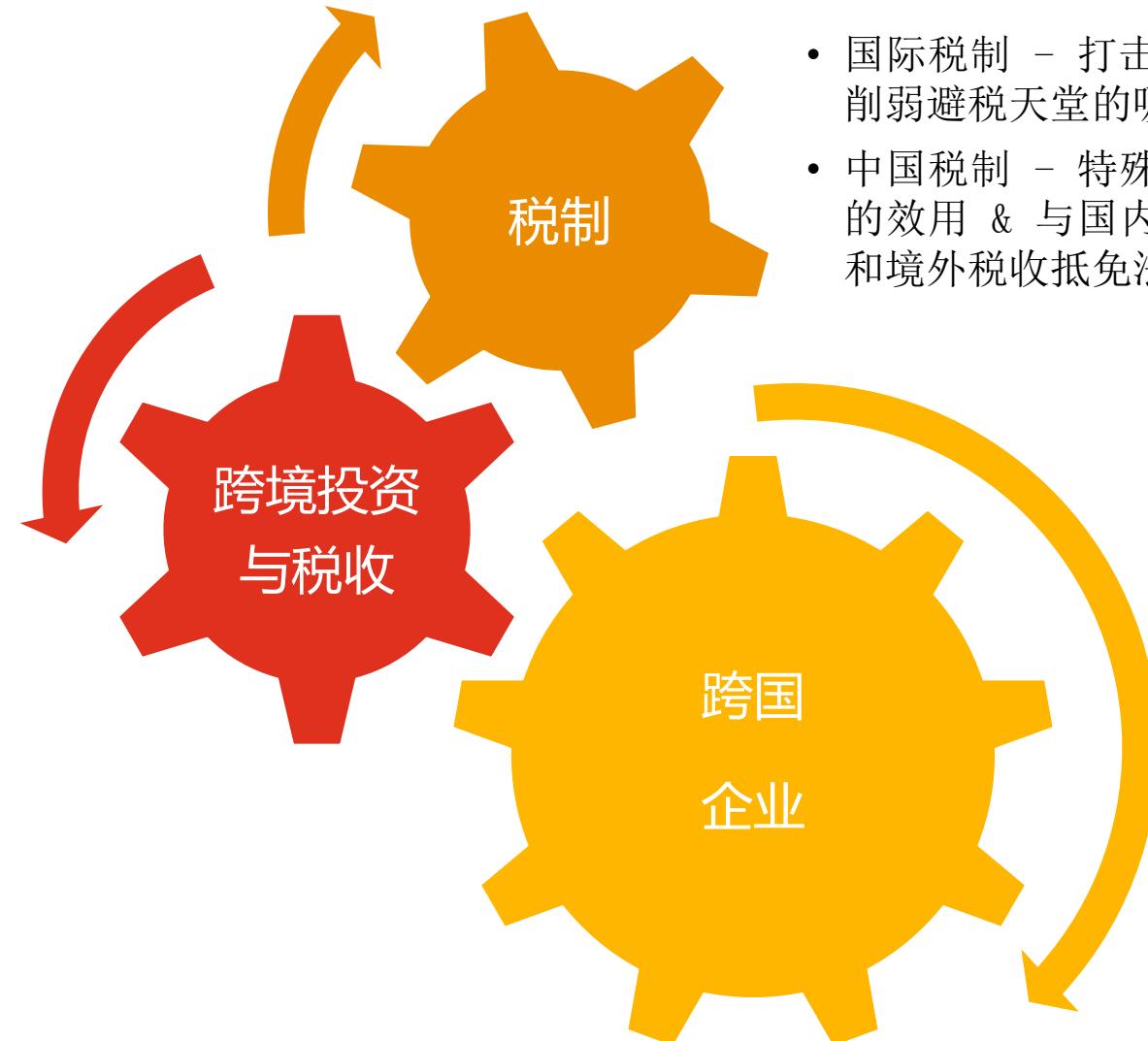
# 落地与实施

- 收入归股东规则 (**IIR**) 和未充分征税款项规则 (**UTPR**) 规则需要通过更新各国本国税法的方式予以落地实施
- 各国区域性优惠政策的未来方向有待关注

- 应征税规则 (**STTR**) 和转换规则 (**SOR**) 需要通过更新税收协定的方式予以落地实施
- 可能考虑以多边机制（如：多边公约 (**MLI**)）的方式予以落地

## 支柱二 – 影响与思考

- 投资方面 - 双支柱方案可能导致跨境投资税后成本小幅增长；
- 税收 - 双支柱方案每年可能新增约560-1020亿美元的税收收入，支柱二导致的税收增长占主要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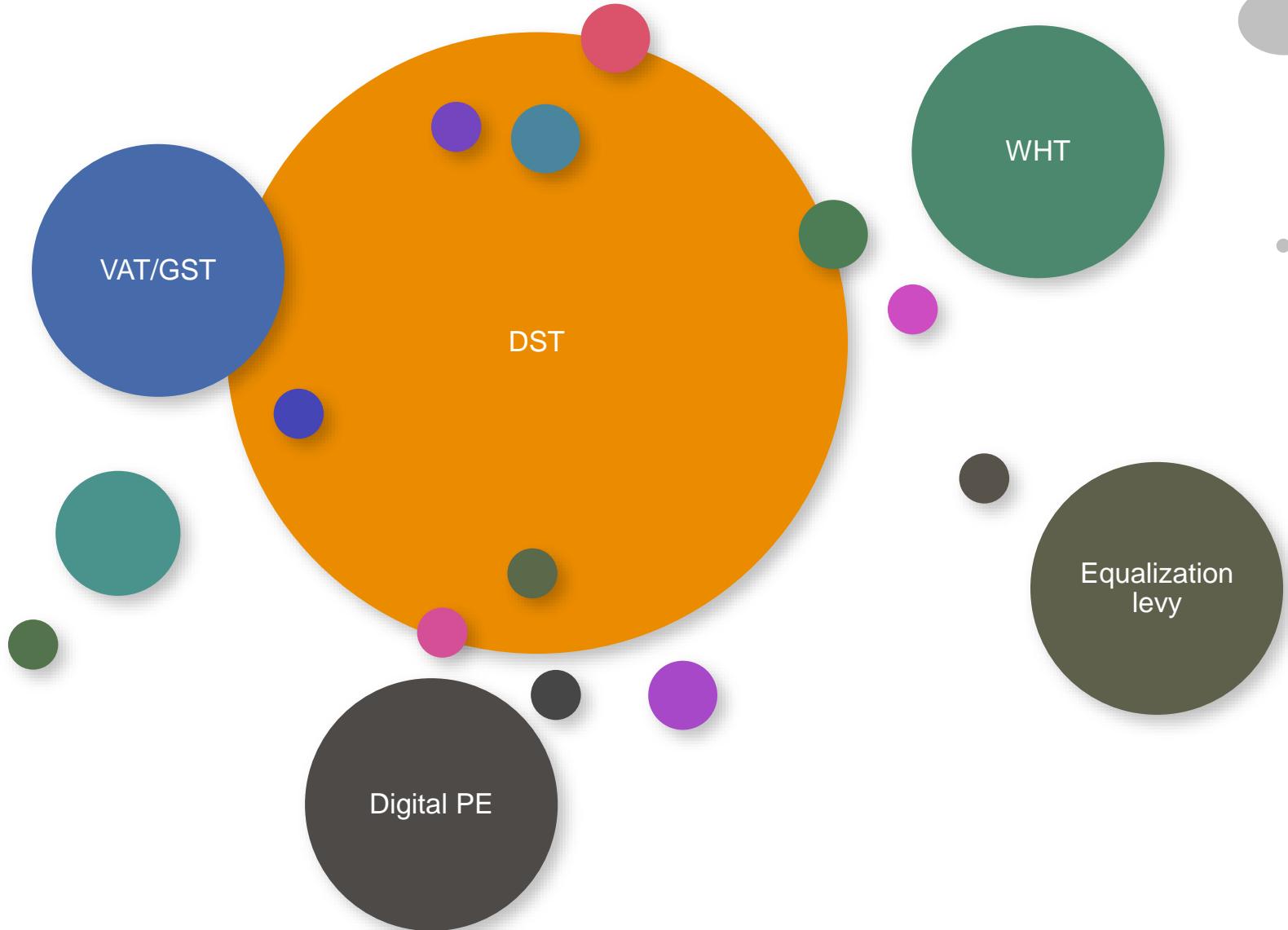
- 国际税制 - 打击跨国税收筹划，削弱避税天堂的吸引力；
- 中国税制 - 特殊税收优惠政策的功用 & 与国内受控外国企业和境外税收抵免法规的协调；
- “走出去”企业 - 境外低税投资平台可能受到影响；
- “引进来”企业 - 税收优惠的功用 & 集团间支付款项的扣除风险；
- 税收不确定性与合规负担。



部分国家对数字经济采取的单  
边征税措施

# 部分国家对数字经济征收的单边税

在用户国没有实  
体的非居民提供  
数字服务



# 部分国家对数字经济征税概览

\*以下仅供参考。具体详情以各国最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国家	税种	税率	生效时间
1.欧盟主要国家	奥地利	DST数字税	5%
	法国	DST数字税	3%
	匈牙利	DAT数字广告税	7.5% ( 2019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税率暂时降为0 )
	意大利	DST数字税	3%
	上述欧盟国家	VAT增值税	欧盟于2015年1月1日更改增值税的规则，服务提供方需在欧盟用户所在国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根据各国税法确定。
2.其他欧洲国家	英国	DST数字税	2%
		VAT增值税	20%为标准税率
	土耳其	DST数字税	7.5%
		VAT增值税	标准税率为18%，优惠税率由1%-18%不等
		WHT预提所得税	15%
2.亚洲国家	印度	Equalisation Levy 平衡税	6% ( 线上广告 )
			2% ( 其他数字服务 )
		Digital PE ( 数字型常设机构 )	非居民如在用户国构成Digital PE
		WHT预提所得税	1%或5%
		GST商品服务税	18%为标准税率，实际税率取决于行业及产品内容不等
	印度尼西亚	Electronic Transaction Tax ( 电子交易税 )	尚未确定
		VAT增值税	10%为标准税率
		Digital PE ( 数字型常设机构 )	非居民如在用户国构成Digital PE
	马来西亚	WHT预提所得税	10%
		Service tax服务税	6%为标准税率，数字化服务属于征税范畴
3.非洲国家	肯尼亚	DST数字税	1.5%
		VAT增值税	标准税率14%
	尼日利亚	Digital PE ( 数字型常设机构 )	非居民如在用户国构成Digital PE
		VAT增值税	标准税率5%
4.南美国家	墨西哥	WHT预提所得税	实际税率取决于行业及产品内容
		VAT增值税	标准税率16%
5.大洋洲国家	澳大利亚	DST数字税	标准税率10%

# 印度

## 平衡税 (*Equalization levy*) : 线上广告

- 线上广告
- 税率 6%
- 代扣代缴机制
- 每月缴纳
- 征税门槛: 前一年的相应收入超过100,000卢比
- 2016年6月1日生效

## 平衡税 (*Equalization levy*) : 电子商务服务

- 非居民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的电子商务服务
- 税率2%
- 非居民自行申报
- 季度缴纳
- 征税门槛: 前一年相应收入超过2000万卢比
- 2020年4月1日生效

与税收协定  
的关系?

## 综合商品服务税 (*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 IGST*)

- 非居民提供线上信息和数据库访问、线上检索服务, 例如线上广告, 云服务等;
- 标准税率18%
- 申报机制:
  - B2B: 印度付款方代扣代缴 (reverse charge)
  - B2C: 非居民企业自行申报
  - 通过非居民网络平台提供服务给印度自然人: 网络平台自行申报
- 每月缴纳
- 2016年12月1日生效

## 预提所得税

- 网络平台帮助位于印度的电子商务运营商促进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
- 税率 1% 或5%
- 网络平台从收到的款项中代扣代缴
- 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 数字型常设机构 (*Digital PE*)

- 在印度构成数字型常设机构 (在印度有“显著经济存在” (significant economic presence) 的非居民纳税人)
- 尚未生效

# 法国

## 数字税 (DST)

- 网络平台服务, 根据用户数据进行线上广告投放
- 税率3%
- 非居民自行申报
- 征税门槛: 全球年应税收入超过7.5亿欧元且与法国用户活动相关的应税收入超过2500万欧元。
- 2019年1月1日生效 (征收日期延后至2020年底)

## 欧盟增值税 (EU VAT rule on TBE services)

- 电信、广播、电子服务 (Telecommunications,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services)
- 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增值税率
- 申报机制:
  - 非居民供应商提供B2B服务:代扣代缴
  - 非居民供应商提供B2C: 非居民自行申报
- 各个欧盟国家对网络平台通常要求申报信息, 以及特定情况下共同承担增值税
- 征税门槛: 欧盟非居民服务提供方年营业额不超过10,000欧元的服务可不在用户国交税。
- 2015年1月1日起增值税在服务接受方所在的欧盟国家征收

### EU BUSINESSES supplying to:

Business in another EU country	No VAT charged. Customer must account for the tax (reverse-charge mechanism).
Consumer in another EU country	Must charge VAT in the EU country where the customer belongs (not where the business is based). <b>Example</b> A Polish customer downloading an App on his mobile phone from a Finnish supplier. The Finnish company must charge the customer Polish VAT. MOSS available
Business or consumer outside the EU	No EU VAT charged. <b>Example</b> A Hungarian company sells an anti-virus program to be downloaded through its website to businesses or private individuals in Australia. NO VAT But if the service is <b>effectively used &amp; enjoyed</b> in an EU country, that country can decide to levy VAT (option for Member States).

### NON-EU BUSINESSES supplying to:

Business in the EU	No VAT charged. Customer must account for the tax (reverse-charge mechanism).
Consumer in the EU (telecoms, broadcasting or electronic services)	Must charge VAT in the EU country where the customer belongs. <b>Example</b> A person living in Barcelona pays a US company for access to American TV channels. The US company must charge the customer Spanish VAT. MOSS available

[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telecommunications-broadcasting-electronic-services/content/when-and-where-charge-vat\\_en](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vat/telecommunications-broadcasting-electronic-services/content/when-and-where-charge-vat_en)

# 土耳其

## 数字税 (DST)

- 线上广告, 网络平台等
- 标准税率 7.5%
- 非居民自行申报
- 征税门槛: 全球应税收入不少于7.5亿欧元, 土耳其应税收入不少于2000万欧元
- 2020年3月1日起生效

## 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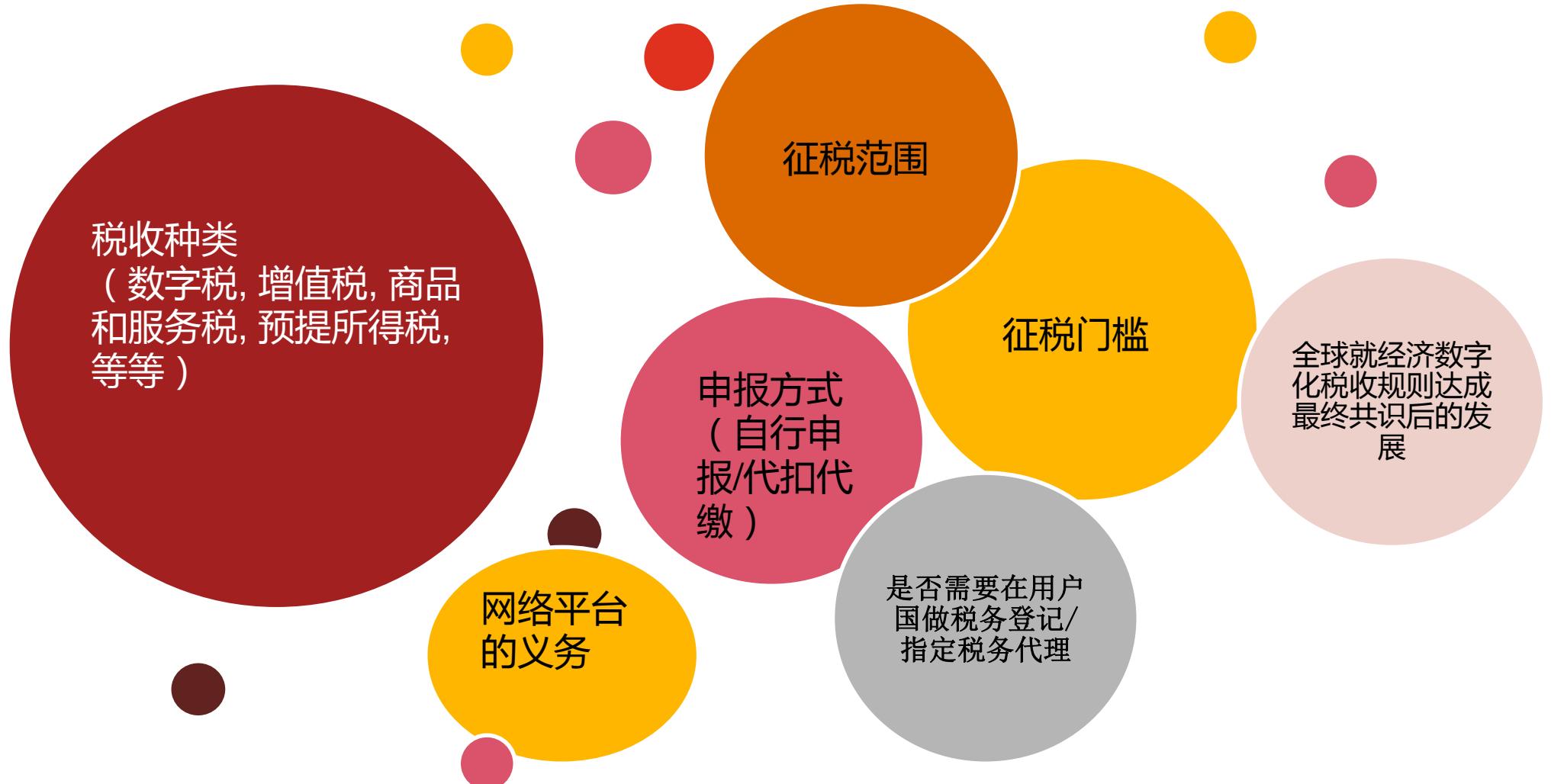
- 非居民提供数字服务给土耳其用户
- 标准税率18%
- 征税机制:
  - B2B: 付款方代扣代缴 (reverse charge)
  - B2C: 非居民自行申报
  - 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服务: 网络平台负责增值税的申报和缴纳 (如果合同、发票或其他文件上未注明非居民服务提供方的名称)。
- 2018年1月1日生效

## 预提所得税

- 广告服务
- 税率15%
- 代扣代缴机制
- 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与税收协定  
的关系?

# 注意要点



# 谢谢

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1 普华永道。 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

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